

学生宿舍入住须知

为了规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，加强大学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，创建“文明、和谐、安全、整洁”的生活和学习环境，特制定《学生宿舍入住须知》。

第一章 入住、换宿及退宿

第一条 入住

1. 入住学生必须提出申请，填写住宿申请表，经带班辅导员审定，报所在学院审核，凭入住通知单到宿管科办理入住手续。

2. 凭入住通知单到宿舍楼登记后入住，按室号、床号领取宿舍钥匙并交纳 1 张一寸相片，填写本人基本情况表。

3. 入住学生必须按安排的楼、室、床位入住，不得擅自变更寝室和床位。

4. 入住学生自觉遵守《学生宿舍管理守则》的规定，服从管理，文明住宿。

第二条 换宿

1. 非特殊情况不予办理换宿手续。如需换宿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学生宿舍换宿申请表》，经辅导员审核签名、学院审核盖章、后保处根据住宿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盖章。学生凭审核通过的《学生宿舍换宿申请表》到宿舍楼值班室按规定办理换宿手续。

2. 如未按规定办理或未完成换宿手续而私自调换寝室的，将按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. 换宿时间：以学期为时间单位（特殊情况须由后保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）。

4. 学校每学年将对宿舍作新的调整，需要统一调整时，住宿学生予以配合。

第三条 退宿

一、退宿条件

1. 为确保学生宿舍资源的有效利用和计划安排，在读学生非特殊情况，中途不得办理退宿。

2. 学生因毕业、出国、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应征入伍、结业、肄业等学籍异动原因退宿，凭相关证明到所在学院经辅导员审核、学院审核，按退宿流程办理退宿手续。

3. 因毕业实习（包括中高贯通毕业生），若有明确的实习需求需提前退宿，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办理完退宿手续。

4. 大一、大二在校学生办理走读需退宿，每月 25 日至 30 日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走读申请表，经家长签字、辅导员及学院审核后，办理退宿和走读手续。

二、退宿注意事项

退宿时学生应先自行检查寝室内的个人物品，清空所有私人物品并归还宿舍钥匙，宿管人员复核确认后在退宿单上签字。并由宿管科核算水费、电费后盖章后即视为退宿完成。学生如有损坏家具等公共财物的应照价赔偿。学生完成退宿后，须当天搬离宿舍，清空私人物品，如滞留物品损坏或遗失，后果由学生本人全权负责。

三、退宿流程

1. 学生本人书面提出退宿申请（家长签名同意）。
2. 学生本人填写退宿申请表。
3. 辅导员初审/学院复核盖章（须附证明资料）。
4. 学院盖章后的退宿申请表由学生交至后保处审核，学生凭审核通过的退宿申请表至宿管科办理退宿手续。
5. 进入退费流程（根据沪教委民〔2015〕4号文件执行，依每位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而定）。

注：学校大一新生申请退宿还需附“走读申请表”。

第四条 寒暑假住宿

1.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留学生住校，确需留校住宿的外地学生必须在放假前15天向辅导员书面提出假期留宿申请，报所属学院、学生处批准后，到宿管科办理假期住宿手续，并按规定缴纳水电费。
2. 假期住宿学生应服从假期住宿的统一安排，并遵守《学生宿舍管理守则》。
3. 住宿费不包含寒暑假期间。

第二章 宿舍出入制度

第五条 宿舍门禁卡

1. 为安全起见，学生宿舍楼实施电子门禁卡出入制度，办理门禁卡需凭本人学生证到宿管科办理。
2. 学生进出宿舍楼一律主动刷门禁卡（学生门禁权限时段6:00—23:00时）。
3. 宿舍门禁卡，妥善保管，不得借给他人使用。

第六条 宿舍作息时间

1. 学生宿舍楼设立值班室，24小时值班。
2. 在23:00以后回宿舍者需登记姓名、班级、宿舍号。
3. 为学生更好的休息，保障夜间睡眠时间，宿舍实行“双关制度”，在23:00—6:00间宿舍进行全面熄灯、关门。

第三章 宿舍日常规范管理规定

第七条 宿舍晚点名

1. 学生宿舍每晚21:00—22:00时，宿舍值班员进行晚点名抽查，学生应主动配合。
2. 在23:00时学生无门禁权限后回宿舍者，由宿舍值班人员登记，统一报学生处处理。

第八条 宿舍环境卫生

1. 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自行打扫
2. 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环保政策，宿舍垃圾实行垃圾分类、垃圾减量制度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。
3. 宿舍的门和墙面应保持洁净、不得乱涂、乱画、乱贴；地面保持整洁；不向窗外和公共区域乱扔垃圾、乱倒水；不在宿舍楼公共区域堆放垃圾。

第十条 宿舍安全及日常管理

1. 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包括电子烟，经劝告仍不悔改者，按《学生违纪处分》条例处理。
2. 严禁将一次性盒饭带入学生宿舍。严禁在宿舍内聚餐和喝酒。

3.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，包括使用酒精炉、燃蜡烛、燃蚊香、燃烧废纸等。
4. 严禁在宿舍内违章用电，不得私自乱拉电线，禁止使用各类小家电（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热毯、电水壶、电饭煲、电吹风、暖宝宝等电器用品）。
5. 严禁私换宿舍门锁和私配宿舍钥匙。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值班室。
6. 严禁擅自进入宿舍楼顶露台。
7. 室内设施实行统一配备，由使用人员负责保管，不得随意借用、迁移，如有遗失由保管人负责。自然损坏及时报修，人为损坏均须照价赔偿，付款后修理。
8. 严禁擅自动用宿舍楼里的消防器材和设施，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9. 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，贵重物品由学生自行保管。

第四章 表彰

第十一条 为创建“文明、和谐、安全、整洁”的生活和学习环境，学生处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评比，每学年进行“文明宿舍”的评比并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1. 学生在宿舍的现实表现情况，作为学生德育测评分的依据之一。
2. 评定为“文明宿舍”的宿舍学生，列为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的评选条件之一。
3. 对安全防范工作做出贡献的，给予表彰并奖励。

第五章 处罚

对严重违反《学生宿舍管理守则》条款的学生将按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《学生手册》中的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和《校园治安管理若干规定》参照执行。

第六章 其他

1. 宿舍钥匙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，及时到宿舍值班室报失。并凭本人学生证申请补配，需支付相应费用。
2. 学生办理入住后，每个房间可免押金借用空调遥控器一只，但需签署“空调遥控器（免押金）借用承诺书”，且借用人即为主要保管人。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，需赔偿相关费用。
3. 门禁卡（即“校园一卡通”）如有遗失，请到财务处或校园一卡通充值点补卡。
4. 宿舍楼免费提供微波炉、吹风机等，若有特殊药品需冷藏的，可到值班室登记寄放。
5. 宿舍楼内另有洗衣机、开水箱提供，学生需扫码或使用校园一卡通有偿使用。
6. 宿舍楼生活垃圾实行“定时定点”投放。

投放时间：12:30-13:00（工作日）； 10:00-11:00（双休日/节假日）。

投放地点：宿舍楼门外指定点位。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
后保处

2024年9月